

高雄市容留人數限制場所管制標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高市府消預字第 103360863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第三條 容留人數限制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其管制量有變動時，亦同：

- 一、申報表(如附表一)。
- 二、使用執照影本。
- 三、建築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等足資證明各使用空間樓地板面積之文件。

主管機關為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必要時得報經本府同意由各相關機關組成稽查小組進行現場查核。

第四條 容留人數管制量之計算方式，如附表二。

第五條 容留人數標示牌及人數已滿告示牌之規格、字樣及內容，如附表三；標示牌並應具備自動計數功能。

第六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營業之容留人數限制場所，應於本標準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容留人數限制場所申報（變更）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 文 者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主 旨		依○○○○○規定提報本場所容留人數管制量，請予核定。				
管 理 權 人						
場 所	名 稱			場 所 別		
	地 址			電 話		
	管 理 權 人	姓 名		簽 章		
		住 址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年 月 日	
容 留 人 數	計 算 基 準			面 積	容 留 人 數	
	場 所 別	使 用 區 域	使 用 人 數			
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		人	申報容留人數	人		
審核			核定機關			

附註：1.粗線內部分申報人請勿填寫。

2.請檢附場所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平面圖，並就實際使用部分以紅筆框出，扣除部分請用黃色範圍標示，固定席位請用黑筆標示)。

附表二 高雄市容留人數限制場所管制量計算表

限制場所 適用範圍	使用區域	容留人數管制量
舞廳、舞場、 酒家、酒吧、 酒店(廊)、飲 酒店、視聽歌 唱場所	舞廳、舞場	舞臺：面積乘以 0.75 (人/平方公尺) 舞池：面積乘以 2.0 (人/平方公尺) 休息區：面積乘以 0.75 (人/平方公尺)
	酒家、酒店 (廊)	面積乘以 1.0 (人/平方公尺)
	酒吧、飲酒店	面積乘以 0.75 (人/平方公尺)
	視聽歌唱場 所	面積乘以 0.5 (人/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 合計在五千 平方公尺以 上之百貨商 場、超級市場	商場、超級市 場	有購物車：面積乘以 0.55 (人/平方公尺) 無購物車：面積乘以 0.75 (人/平方公尺)
	百貨公司	面積乘以 1.0 (人/平方公尺)
	餐飲場所	面積乘以 0.75 (人/平方公尺)
	辦公區	面積乘以 0.3 (人/平方公尺)
<p>說明：</p> <p>一、表列面積以使用執照面積內供實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空間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等類似用途部分。</p> <p>二、依本表計算之容留人數未達整數時，其零數以一人計之。</p>		

附表三

高雄市容留人數限制場所標示牌及告示牌規格表

一、容留人數標示牌：長五十公分以上、寬三十公分以上，黃底黑字（正楷），字長、寬為三公分以上。

場所名稱：
樓地板面積：
容留人數管制量：
目前進場人數：
編號：

二、現場已滿告示牌：長五十公分以上、寬三十公分以上，白底紅字（正楷），「客滿」字長、寬為五公分以上；其餘字長、寬為三公分以上。

客滿 請稍待一會兒	
容留人數管制量為	人
目前進場人數為	人